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邱雅歆

電話：03-3322101#7574

傳真：03-3310610

電子信箱：1001929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070059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70059029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重新計算後，與本（107）年7月1日發放金額不一致之處理規範，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7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08760A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1份。
- 二、依據退撫條例第65條規定，本府對本年6月30日以前退休生效之教職員，自本年7月1日以後之每月退休所得，應進行重新計算並製發重算處分，合先敘明。
- 三、本府部分案件遇有發放機關漏報案件、公教二次退休者、本年6月底新增退休案，以及經本府嗣後撤銷或更正之案件，其退休所得重算處分之作成及各發放機關收受處分之間時間，已逾本年7月1日，是類案件若經本府審定之金額與其本年7月1日已發放之金額不同時，即需進行退休金之追補扣作業。相關作業事項說明如下：

(一)參照退撫條例第70條第2項規定，退休教職員溢領或誤



領定期給付，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基此，倘本府審定之金額低於本年7月1日已發放之金額，而需請當事人繳回溢發金額，請照上述規定，由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本年8月1日）發給之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

(二)至於本府審定之金額高於本年7月1日已發放之金額而需補發退休金者，請各發放機關於收受本府重算處分後立即進行補發；若因作業不及，始得併入下一定期（本年8月1日）發給之月退休金併同發給。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

2018-07-18
18:36:45
章